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豐簡字第573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瑪莉

訴訟代理人 孫永州

被告 百承蘇俊銘土地開發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蘇俊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嗣因本院認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故有再開言詞辯論之必要。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9 日

豐原簡易庭 法 官 賴秀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9 日

書記官 王政偉